

# MINDTELL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1)

##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地址為

為上述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股(附註二)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

地址為

或者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13樓1302-03室舉行之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召開上述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i) 鍾宜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林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i) 蘇熾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4.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5.	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6.	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可予以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可加上本公司回購股份之股份之總數目。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日期：二零二三年 月 日

簽署(附註五)：

附註：

- 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稱登記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寫，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重要提示：若閣下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若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給予任何指示，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適當地提呈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排名優先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於股東名冊內所示之聯名次序釐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必須簡簽作實。**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閣下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作有關該等用途之用，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及需要收取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內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